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5日下午2:30至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7,604,3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18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,241,9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8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362,4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1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,565,0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5,202,6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362,4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7,604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1,565,0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纳超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李青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0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